

南京市三省里 6 号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工程类)

招标编号：JSZC-320000-NJJG-G2025-0102

采 购 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市三省里 6 号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G-G2025-0102

2. 项目名称：南京市三省里 6 号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80 万元

5. 最高限价：479.79014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 采购需求：三省里 6 号 5-13 层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 5-13 层部分卫生间拆除；房间、公共走廊原地面地毯拆除，新做复合地板地面及塑胶地面；墙面铲除原粉刷层，新做粉刷层及乳胶漆墙面；公共区域吊顶拆除重做硅钙板吊顶，房间吊顶部分拆除新做石膏板吊顶；卫生洁具、玻璃隔断出新等。本次改造总面积约为 4700 m²。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书（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内(2025年3月-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 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须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报名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平台服务费：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名称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各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人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4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251023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人：汪工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 话：025-58835827-8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47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项目联系人：汪丹丹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三省里 6 号维修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9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最高限价	479.79014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3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友情提醒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

		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若使用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 (2)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请各投标人自行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若未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
15	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号）要求：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times$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适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供应商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货物和服务、用户或使用单位定义

3.1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2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中标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项目未要求分包的，投标人不得部分投标；招标项目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建议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说明和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和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未单独提供不构成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11.6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包最高限价。超过各分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均由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正本份数：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本项目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

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8)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标注或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2.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供应商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总体安排得分顺序进行排名。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22.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总体安排得分顺序进行排名，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3.3 中标供在确定后，同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在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人：汪工

(3)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5

(4) 联系邮箱：764931374@qq.com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高区 3 号电梯厅进入）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供应商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总体安排得分顺序进行排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保留2位小数。	3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清晰性、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总体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8分； （2）总体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3）总体实施方案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总体实施方案表述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进行评分： （1）安全文明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表述清晰完整、严	8分

	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安全文明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3）安全文明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安全文明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表述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技术力量、岗位职责是否科学、合理、明确等进行评分： （1）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合理但不够科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3）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技术力量、岗位职责划分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1）关键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关键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3）关键方案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关键方案表述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措施方法可靠、详尽，有质量保证承诺等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表述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7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选用的材料、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对比 （1）材料、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可行性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材料、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可行性表述清晰完整但不够严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3）材料、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可行性表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材料、设备设施表述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7分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人，满分6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职称证反应不出相关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为准，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包括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二级及以上造价师）具有对应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职称证反应不出相关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为准，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有一个得4分，满分1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上述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2分
合计			100分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三省里 6 号维修项目

二、项目概况：三省里 6 号 5-13 层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 5-13 层部分卫生间拆除；房间、公共走廊原地面地毯拆除，新做复合地板地面及塑胶地面；墙面铲除原粉刷层，新做粉刷层及乳胶漆墙面；公共区域吊顶拆除重做硅钙板吊顶，房间吊顶部分拆除新做石膏板吊顶；卫生洁具、玻璃隔断出新等。本次改造总面积约为 4700 m²。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四、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五、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2、施工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组织，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施工，采购人提供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项目实施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

六、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施工期间要保持施工区域内环境整洁，施工产生的垃圾要求随产随清，装袋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自行负责搬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垃圾堆场。

2、严格遵守采购人场所管理规定自行考虑降效成本。

七、报价要求：

1、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八、其他说明：

1、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潜在供应商参考。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由此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而向采购方提出额外补偿费。

九、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并承包人进场（或更新类新设备排产）后，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现场工程量完成合同工作量50%（或更新类的新设备全部到货），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40 %。

（3）工程全部完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80%。

（4）承包人提交审核通过后的竣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审定、发包人认可盖章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5）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经发包人认可后，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不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使用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合作、诚实互惠的原则，就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施工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本合同文本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协议书约定合同当事人基本事项和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合同通用条款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对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作出原则性约定。

三、本合同经谈判、协商，针对合同协议书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删减或另行约定，如无相关修改、调整，在合同条款中有下划线、□或空格的地方，填写“无”“×”或“/”。合同通用条款原则上不得修改，确因需要必须修改的，请将修改调整后的条款列入合同协议书部分。

四、本合同适用于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六、相关具体填写注意事项见各条款填写说明。

七、本合同条款由局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乙方（承包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施工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京市三省里 6 号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3. 工程内容

三省里 6 号 5-13 层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 5-13 层部分卫生间拆除；房间、公共走廊原地面地毯拆除，新做复合地板地面及塑胶地面；墙面铲除原粉刷层，新做粉刷层及乳胶漆墙面；公共区域吊顶拆除重做硅钙板吊顶，房间吊顶部分拆除新做石膏板吊顶；卫生洁具、玻璃隔断出新等。本次改造总面积约为 4700 m²。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可另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4. 合同类别：☒施工工程类；☐设备更新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项目责任人员

1. 发包人项目代表：_____电话：_____

2.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电话：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规范、规程_____。

五、质量保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 279 号令执行，其余按投标书承诺及双方协商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现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其他价格方式_____。

七、付款方式

1. 账户信息

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 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承包人进场（或更新类新设备排产）后，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现场工程量完成合同工作量 50 %（或更新类的新设备全部到货），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40 %。

(3) 工程全部完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80 %。

(4) 承包人提交审核通过后的竣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审定、发包人认可盖章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

(5) 审定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经发包人认可后，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不计。

八、合同文件构成

☐ 合同协议书；☐ 合同通用条款；☐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采购文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施工图纸；☐ 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其他文件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签约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市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释和履行。双方同意排除任何可能引起法律适用冲突的规定，以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及履行的可执行性。

2. 除本合同明文所列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相关要求均须执行。

3. 本合同所涉及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等由承包人自备。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履行工程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与发包人签订的《维修项目管理协议》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内控机制，明确本工程的责任部门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代表，按项目实施计划推进完成。

（2）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管理，进度、投资控制，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约定，遵守施工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

（3）在开工前需将施工场地各种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现状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

（5）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及其他必要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

（7）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组织开工会议，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

（8）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5 日内予以确认。

（9）指定派驻的项目代表或专门工程管理人员，应负责监督协调监理单位、跟审单位与承包人的工作关系，承担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

工程文件审核与现场施工管理等具体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反馈意见。涉及工程规模调整、范围扩大、设计变更、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等事项，应报发包人批准。

(10) 组织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编报竣工结算，签署结算审定意见。根据财务决算结果办理资产管理与入账工作。

2.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图纸、质量标准及现行有效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2) 承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获得发包人的合理协调，以确保施工不受外在干扰，在施工过程中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资源和设施，但同时应承担相应义务。其中，发包人将水、电源提供到施工现场范围内后，承包人自备合格水、电表计量控制，从水、电源分界点至施工用水、用电末端点位的管线（含配电箱、阀门等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系统应相对独立，保证安全使用，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用水用电。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水电费及分摊耗费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报价中。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省市区关于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施工照明，以及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的工作，保障施工安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此引发的事故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每人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5) 承包人进场后一周内应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于每月底前向

发包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依据本合同所作的各项批准或认可，并非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进度及出现的问题，并与发包人协商解决遇到的困难。

（6）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管线资源及成品设施进行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并在施工完成后进行清场。对施工造成的损坏应无偿修复。

（7）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网及现状成品设施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如因此引发的事故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负责工程所在地的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完成对工程内容合理的增加和删减，但发包人涉及工程规模调整、范围扩大、设计变更、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等指令事项，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批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认可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违约金。

（10）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1）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须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所有责任及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引发重大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12) 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服从发包人以及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施工现场不提供食宿，现场不允许开火烧饭。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如厕、办公问题，如需使用发包人厕所、办公室、电梯等，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负责打扫清理和成品保护，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三、材料管理

1. 材料采购和验收

(1) 承包人负责材料的采购，确保采购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

(2) 所有到场材料须经发包人、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重要材料订货前必须送样认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及生产厂家采购。未经认可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不得进场和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有暂估价的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的权利。

2. 材料供应时限

(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所需材料，任何延误须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 因材料供应问题导致的工程延期，承包人需承担关联责任及延期费用。

3. 材料保管和使用

(1) 承包人负责进场材料的现场保管，确保其安全和完好，不得挪作他用。

(2)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材料使用情况，不符合使用规范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4. 材料替换与损耗

(1) 承包人实施过程中如需替换材料，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

行，替换材料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材料的正常损耗应在合理范围内，如超出标准损耗，承包人应负责补充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材料废弃物处理

(1)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弃材料的处理，需遵循环保规定，并由承包人承担处理费用。

(2) 发包人保留因废弃物管理处置不当进行索赔的权利。

6. 法律责任与保证

(1) 承包人须保证所有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因材料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环保标准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需提供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及相关认证，确保其来源合法、使用安全。

四、工程变更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经过发包人认可，再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若上述变更非承包人责任造成，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设计师同意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在报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产生的一些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对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设计师、监理同意，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完成后 3 日内且隐蔽前申报办理，其他变更签证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办理，发包人可不予受理。

4.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如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一致的项目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合同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似的项目价格，参照类似的价格进行调整。

(3) 如合同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项目，由承包人进行单价分析，经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监管方批准后执行。

五、安全责任管理

1. 安全管理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工程所在省市区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规定，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计划，并在施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3) 承包人应确保所有施工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并持有相关资格证书。高风险作业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应按规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批。

(4) 承包人应明确专职安全员，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有事须书面请假。

2. 安全设施及设备

(1)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施及设备，并确保其在施工期间的正常使用。

(2) 承包人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现场提供和自行配置的安全设施及设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3. 安全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应立即报告任何安全事故，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 承包人应承担因安全事故导致的所有直接损失，并负责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情况，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详细的事故报告、完成事故处理。

4. 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支付违约金。

(2)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次违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5. 安全检查

(1)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2) 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在 3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

(3) 发包人的安全检查，不替代、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保险责任

(1)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为施工项目购买工程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0.6 %。

六、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监理参加，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在验收纪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具备验收条件，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经监理组织竣工预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于 10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责任各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文件。如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进行验收，可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提供 3 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归档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每延迟一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办理移交使用手续（设备更新类项目同时移交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对使用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指导；承包人管理和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罚款 2000 元。

七、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须按照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工程质量缺陷问题。缺陷责任期届满前，承包人应组织工程回访复查，发包人对保修情况书面认可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八、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九、合同解除

1.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2. 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并说明解除原因。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4. 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确保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十、转包或分包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生前述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法对特殊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工程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向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一) 固定单价合同风险及价款调整办法。

1. 固定单价合同是承包人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查看现场等前提下，结合此工程的风险分析，自主作出的报价。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充分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其合理利润。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2. 合同工程量的计取依据按照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报价中的相同的，按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无论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或增减多少，该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机械、材料单价执行投标单价，市场价变化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调整。若清单项目中部分主材发生变更

或替换（如品牌、型号、规格、尺寸等），需办理材料单价确认手续，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书面核定意见，报发包人确认。

4. 如果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报价高于相应预算控制价 50%及以上，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工程量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可以不按照承包人中标的综合单价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价格进行修正。修正方法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部门相关造价文件以及招投标文件依据的计价规范等规定，并按照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下浮。因不平衡报价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由于设计变更、额外增加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3）合同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部门相关造价文件以及招投标文件依据的计价规范等规定申报，承包人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原子目投标报价与对应标底综合单价相比的同等优惠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跟踪单位、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

（二）固定总价合同风险及价款调整办法。

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②采购文件（含答疑）、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风险；③不调价材料（设备）

的市场价格风险；④调价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 5%范围内的涨跌；⑤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差、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清单缺项的风险。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人工单价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调整后的人工单价高于发布指导价的除外。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实际考评情况按相关文件执行。

（4）措施项目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以合同价固定项目和费用包干结算。如因合同变更或因工程量变化较大时，按下述方法调整：

①当工程量增减引起价款调整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时，则包干部分的措施费不调整。

②当工程量增减引起价款调整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以上时，按下列方法调整： $\text{合同内包干部分措施费} \times (\text{增减工程量引起的价款调整} - \text{合同价} \times 5\%) / \text{合同价}$ 。

（5）不可竞争费用中的环境保护税，竣工结算时按有权部门实际收取的金额调整。由于承包人管理等原因造成有权部门超额征收的部分和有权部门对本项目处罚性的征收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所有变更、签证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员、发包人共同签字才能生效，否则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7）总承包服务费：按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承包人报价中的费率结算。

(8) 水电费：根据实际，采取两种办法：一是施工现场装表计量，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差价不作调整；承包人生活区用水、电由承包人承担。二是工程量按定额含量结算，超出定额含量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差价不作调整；承包人生活区用水、电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办法在合同协议书其他条款中约定。

(三) 竣工结算审计时，核减率在 5% 以下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超过 5% 不足 10% 时，审计费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承担一半；核减率达到 10% 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 * 100%。

十二、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竣工结算审定价原则上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如有特殊情况，应取得项目原批准部门认可。

十三、违约责任

1. 延迟交付

(1)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并交付使用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每日违约金金额 = 工程总价 × 0.05 %。

(2) 若延迟交付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延迟交付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

(1) 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日内进行修复或重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复或重做，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修复费用的 20 %。

3. 未按时支付款项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发包人应向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每日违约金金额=未支付款项×万分之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款项的 5%。

4. 损失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

十四、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各方均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廉洁约定

1.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采购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等不正当利益；不得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次采购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就相关采购事宜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

成默契；不得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参加娱乐活动；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和约定的，应向发包人直属机关纪委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举报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约定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采购的优先邀请采购权。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约定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合同总价 1—5 %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相应材料请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如投标文件格式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南京市三省里 6 号维修项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申明

投标申请及申明

致：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本项目工期为：_____。

4、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		
项目经理		
是否中小微企业	是/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 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表

7.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务		职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标准。

7.2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标准。

附件八：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 金额	项目 内容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标准。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书（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内（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十三、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